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抗字第38號

抗 告 人 葉潤美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葉聖通、葉純哲、葉瑞雲間請求確認遺產未確定關係存在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2年度重家繼訴更一字第1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提起訴訟或上訴時，應依其主張之訴訟標的價額之全部預納裁判費，尚不能因其曾繳納部分裁判費，即認該部分之起訴或上訴為合法。又當事人就法院所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提起抗告，並不影響原命補繳裁判費期間之進行，如當事人逾期未補繳裁判費，法院仍得以裁定駁回其訴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向原法院起訴請求確認「葉連池、葉王玉煖」遺產未確定關係存在，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。又原法院以112年度重家繼訴更一字第1號裁定認係財產權訴訟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712萬6,820元，命伊補繳裁判費6萬8,587元。然伊已聲請再審，現由最高法院審理中，原法院未待再審結果，逕以伊逾期未補正裁判費為由，駁回起訴，於法不合。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查抗告人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經原法院於民國113年2月16日裁定命抗告人應於收受裁定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

同年月20日送達抗告人，抗告人迄未繳納等情，有送達證書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原法院答詢表在卷足稽（見原審卷第215、229至233頁）。抗告人雖對該裁定提起抗告，惟經本院以113年度家抗字第12號裁定（下稱12號確定裁定）駁回其抗告確定在案；抗告人再對12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亦經本院以113年度家再抗字第1號、3號裁定駁回其再審；抗告人提起抗告，亦經最高法院於113年10月23日以113年度台抗字第756號、同年11月14日以113年度台抗字第854號駁回抗告確定在案，有上開民事裁定附卷可稽。抗告人逾期未補繳裁判費，其起訴不合程式，原法院予以駁回，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楊熾光

法官 李佳芳

法官 郭妙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。

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

書記官 江丞晏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